

推動食農教育結合偏鄉學校加入中央廚房計畫 之相關問題與回應

教育部、農委會

111 年 8 月 16 日

一、偏鄉學校加入中央廚房計畫相關問題：

Q1：為什麼要加入中央廚房校群或食材採購聯盟？(教育部)

- A1：1. 教育部為解決偏鄉學校辦理學生午餐業務常因經費、學生人數、地處偏遠、食材採購無法具經濟規模、運輸成本高、無集運相關設施(備)等因素，以致食材費用過低，不易取得在地可溯源的三餐一 Q 食材與聘請專業廚務人員等問題，爰與農委會共同提出「推動偏鄉學校加入中央廚房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2. 本計畫補助中央廚房及食材聯合採購聯盟營養師、廚工薪資、生食及熟食運輸費用、中央廚房維運等經費，以聯合菜單、聯合招標、行政統籌方式，服務偏鄉學校學童並減輕學校午餐行政負擔，讓學童繳交之午餐費九成以上用於購買食材。

Q2：原偏鄉學校自設廚房的廚工如何安置？(教育部)

- A2：自 111 學年度中央廚房開始供餐後，以每供餐 250 人置廚工 1 名為原則補助中央廚房學校，原受供餐學校廚工可協調至中央廚房學校繼續服務。

Q3：餐食經過運送後會不會比原本自設廚房製作的不好吃？運費有沒有補助？(教育部)

- A3：1. 教育部已設計具保溫效果的餐食盛裝容器及溫度監測設備，確保學童能吃到熱騰騰的午餐。另透過精進午餐菜單爭取加碼補

助餐費，讓每位偏鄉及參與本計畫之學生每餐能夠吃到 62 元的菜色，提供學生美味、多樣化的飲食。

2. 本計畫補助中央廚房學校與食材聯合採購聯盟偏鄉學校生食材運輸費，以及中央廚房受供餐學校熟食運輸經費。針對廠商無意願送餐的學校，則提供由教育部租賃車輛並補助司機部分工時薪資及油資。

Q4：囿於小校人力，原先由一位營養師負責多所自辦廚房學校營養把關，未來辦理中央廚房計畫後是否仍可由中央廚房之營養師持續共同把關？(教育部)

- A4：1. 依據學校衛生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2. 107 年 9 月 13 日配合食安及因應學校對營養師專業人力需求，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持續協助國中小充實營養師人力所需經費。
 3. 另透過教育部辦理行政院「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增加補助營養師 273 人，以優先照顧偏鄉地區，配合中央及地方權責分工，可照顧及服務更多學生之膳食營養，達到維護學校午餐供餐品質衛生安全為目標，補助中央廚房及食材聯合採購聯盟每校群營養師 1 人薪資，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透過聯合菜單、聯合招標及行政統籌方式，服務偏鄉學校學童並減輕學校午餐行政負擔。

Q5：中央廚房開始營運後如何兼顧附設幼兒園之廚勤工作？(教育部)

A5：幼兒園的餐食需求與國小學童不同，除午餐外尚有二次點心，且

幼兒用餐時間及咀嚼能力發展不同，需有不同的烹調方式。教育部國教署針對幼兒園廚工及廚房另有設備補助，目前維持由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廚房供應幼兒餐食為主。

二、原已實施食農教育且自耕自食、自辦廚房運作優異的偏鄉學校相關問題：

Q1：是否必須強制加入本計畫？倘若有意願維持以自設廚房供餐，教育部與農委會相關的計畫措施是否允許？偏鄉學校自耕自食的食材，能否申請 3 章 1Q 補助？(教育部、農委會)

A1：1.教育部鼓勵偏鄉學校加入本計畫，各地方政府及學校通盤考量本計畫補助項目及學校需求後，尚可讓家長繳交午餐費 9 成以上用於購買食材，教育部尊重學校及縣市政府決定，並未強制加入。

2.依據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註，學校於自設食農教育農場所生產之稻作及蔬菜，可就合於支用要點規定部分核算食材補助款，與是否參與本計畫(新擴建中央廚房校或食材聯合採購聯盟等)無涉。

註：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3 章 1Q)經費支用要點第 4 點第 3 款：「本要點所稱國產可溯源食材，指下列國產農漁畜產品：…(三)學校自設食農教育校園農(牧)場所生產之農漁畜產品，經地方政府進行適當安全把關，且由學校自行登錄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並於製造商欄位登錄學校名稱。…」。

Q2：現有補助為何？未加入中央廚房是否會影響既有補助？有無提供支持學校發展食農教育之相關補助？(教育部、農委會)

A2：1.依據現行補助依據午餐人力要點^{註1}，偏遠地區學校並設有廚房、學生數 70 人以下者，補助廚工 1 人薪資；另依據精進午餐廚房要點^{註2}，補助自辦廚房改善既有學校廚房硬體及設備器具。倘

偏鄉學校未加入本計畫，教育部仍會依規定核予補助。

- 2.農委會每年辦理「食農教育推廣計畫」，提供有意從事食農教育推廣的單位補助，有意願學校可於徵案期間向農委會提案，惟目前僅就食農教育推廣課程或體驗活動給予補助。相關資訊可至「食農教育教學資源平台」(<https://fae.coa.gov.tw>)下載。

註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

註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精進午餐廚房要點

Q3：是否可以改為參加食材採購聯盟，並維持原本自設廚房的運作？ (教育部)

- A3：1.本計畫經地方政府實地勘查所轄偏鄉學校廚房現況、校地大小及地質等實際狀況綜合評估後，以距離 10 公里或車程 30 分鐘內為原則，規劃中央廚房校群。另鼓勵不適宜成為中央廚房或受供餐之偏鄉自設廚房學校，成立食材聯合採購聯盟，以校群方式推動穩定章 Q 食材供應，採聯合菜單、聯合招標、行政統籌方式，提高採購規模降低食材價格，讓家長繳交的午餐費用回到食材上。
- 2.校群組成係透過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進行規劃評估，教育部鼓勵偏鄉學校加入新擴建中央廚房及食材聯合採購聯盟校群。

三、如何兼顧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與食農教育政策：

Q1：中央廚房大帶小，是否影響小校推動食農教育？原本學校經由廚房跟社區土地的連結，就會消失而整體失敗、消滅難得已經建立的食農教育成果？(教育部、農委會)

A1：1.食農教育推動方式多元，在資源有限情形下，建議透過跨區域整合方式推行，學校參與本計畫亦可持續與社區合作，並將農

產品、特色課程及場域擴大分享至校群內其他學校，共同推動提高在地產業經濟規模，使學童更加理解食農教育內涵。另除學校外，亦可整合區域性農民組織、社區等相關資源，使食農教育支持系統更加完善。

2. 因應食農教育法立法，為讓學童更加認識我國農業及安全農產品，增進學童飲食健康，農委會強化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自本(111)年5月1日起一般(含非山非市)學校食材補助由每人每餐6元調整為10元、偏遠地區學校由每人每餐10元調整為14元，落實提升學校午餐食材品質，同時深化校園飲食與農業之連結，促進支持在地農業。透過校群方式擴大推廣食農教育，效益加乘。
3. 學校參與本計畫仍可持續與社區合作，並將農產品、特色課程及場域擴大分享至校群內其他學校，提高在地產業經濟規模並共同推動食農教育。
4. 依據現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偏遠地區學校並設有廚房、學生數70人以下者，補助廚工1人薪資；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精進午餐廚房要點」，補助自辦廚房改善既有學校廚房硬體及設備器具。因此，倘偏鄉學校未加入本計畫，教育部仍會依上開要點之規定核予補助。

Q2：中央廚房校群，如何加強推動食育及食農教育？(教育部、農委會)

A1: 1. 學生午餐與食育結合，呈現文化之傳承，推動美好午餐(從餐桌、用餐情境、營養指導，讓學生們感受到美好之午餐，生活禮儀及美感教育融入到飲食文化)，透過提供安全、在地、健康、美

味之午餐及推動食育，培養學生健康之飲食知識及飲食文化，養成正確之飲食生活習慣，認識農業生產及加工、懂得選擇食物，具備自然及永續環境之知能，並運用教育情境與教學活動，結合學校課程實施，推動學校食育。

- 2.鼓勵校群聯盟之營養師可透過校園內非正式課程進形活動(可搭配校園內環境營造、競賽以及實際參與餐飲製備造程等方式進行)、學校午餐時間(強化飲食相關知識外，也可透過共餐、打菜等實際過程融入並提升飲食素養)等，協助各校進行飲食教育與食農教育。
- 3.因應食農教育法立法，為讓學童更加認識我國農業及安全農產品，增進學童飲食健康，農委會強化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自本年5月1日起一般(含非山非市)學校食材補助由每人每餐6元調整為10元、偏遠地區學校由每人每餐10元調整為14元，落實提升學校午餐食材品質，同時深化校園飲食與農業之連結，促進支持在地農業。透過校群方式擴大推廣食農教育，效益加乘。
- 4.農委會每年辦理「食農教育推廣計畫」，提供有意從事食農教育推廣的單位補助，有意願的中央廚房校群或食材採購聯盟可於徵案期間，以群長學校或食材採購聯盟主要負責的學校向農委會提案，以協助各校進行食農教育。相關資訊可至「食農教育教學資源平台」(<https://fae.coa.gov.tw>)下載。

四、其他：

**Q1：如何輔導供應偏鄉學校的在地食材供應商加入3章1Q行列？
(農委會)**

A1：1.農委會輔導農民團體等經營主體建置或改善偏鄉學校國產可溯源食材供應平臺並投入偏鄉供應，就平臺所需集貨、儲存及運

輸所需設施(備)予以補助，提升前端食材品質，確保國產可溯源
食材穩定安全供應。

2.輔導在地生產者取得 3 章 1Q 並投入學校午餐食材供應，以地
產地消原則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在地食材，加強偏鄉學校食材媒
合對接，確保偏鄉學童吃到來源明確、優質安全之國產農產品，
同時減少食物里程。

3.地方政府、偏鄉學校或廠商於章 Q 食材取得倘遇困難者，請提
供明確品項、需求數量、聯絡窗口等資料，洽農委會農糧署各區
分署協助食材媒合對接(農糧署各區分署窗口聯繫方式請逕至
「學校午餐三章一 Q 專區」網站(<https://4b1q.coa.gov.tw/>)查詢)。